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3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陳健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005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健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扣案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陳健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2月20日5時40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6樓（特蘭斯酒店）。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

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有下列事證：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攜帶之事實。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現場紀錄表。

(三)扣案開山刀1把、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移送人雖辯稱：隨身攜帶開山刀之目的是為了切水果云云。惟查：其攜帶之物品開山刀有甚強之殺傷力，其刀刃尖銳，有卷存照片可按，如用以攻擊用易為傷及人之生命及健康，通常做為便於攜帶之

01 攻擊性武器來使用；且衡情，以一般人生活經驗，如有飲食
02 上需求，多會用一般水果刀或餐刀之類器具，少有以攜帶具
03 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刀械為飲食使用，故被移送人所辯甚不可
04 採。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
05 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其違犯情節、當時
06 情狀及其在身上攜帶刀械所具危險之程度嚴重性的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又扣案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
08 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入。

09 四、又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前項捨
10 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
11 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2 60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業以書狀向本院聲
13 明捨棄其抗告權，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1份及
14 捨棄抗告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被移送人即
15 喪失其抗告權，不得對本裁定主文所示，提起抗告，附此說
16 明。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8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
24 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
25 起抗告。

26 被移送人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蘇冠璇